

# 最新房屋买卖居间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样本 (通用7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篇一

甲方(卖方):

身份证号: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市\_\_\_\_\_区\_\_\_\_\_拥有的房产，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号)。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甲乙双方同意以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自乙方完成产权登记，取得产权当日支付首付款人民

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足前述申请额度，乙方应在银行放款当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

#### 第四条甲方义务

4.1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甲方不能按期交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交房并承担违约责任。

4.2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开发商为乙方开具房屋买，协调相关部门更改备案合同，协助乙方在房屋产权登记部门登记等。甲方不积极协助的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乙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履行义务。

4.3甲方承诺其出卖的房屋属于乙方可办理一手房产权登记手续的房屋。如该房屋为乙方无法办理一手房产权登记手续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双方协商以二手房买卖方式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税费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乙方义务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付款。乙方未按时付款的，对逾期未付款部分按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总额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三。

#### 第六条税费分担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税金由\_\_\_\_\_方承担，产权过户手续费、佣金等由\_\_\_\_\_方承担、

公证费由\_\_\_\_\_方承担。

## 第七条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元，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公证机关份。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出卖方(甲方)： 购买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邮编： 电话：

地址： 邮编： 电话： 本协议于年月日签署于市区

## 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篇二

乙方(买受人)：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地产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二、该房屋售价总金额为(人民币)为\_\_\_\_\_万元，大写为\_\_\_\_\_万元整(含附属设施费用)。乙方应已经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向甲方支付现金(人民币)\_\_\_\_\_元定金，其余房款在房屋交易公证时结清，公证时应再付剩余房款\_\_\_\_\_万元，同时甲方交钥匙交房，现场交接，房款两清。

三、甲方保证在交接前对该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如签约或交接后，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室内外设施以看房时为准，不得转移，更换或更改，交接验收时也应该按合同验收，签署房屋交接单，并需验看水表、电表、煤气表是否有损坏，如有损坏甲方负责维修。

五、甲方需结清交易之日前所欠的一切费用，如：房费、暖气费、煤气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有线电视费等。

六、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房产过户事宜的相关手续，办理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_\_\_\_\_方承担，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现住址: \_\_\_\_\_ 现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篇三

出卖人: \_\_\_\_\_

买受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出卖人以【**出让**】【**转让**】【**划拨**】方式取得座落于\_\_\_\_\_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城镇建设用地批准书号**】为: \_\_\_\_\_,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_\_\_\_\_,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在土地用途为: \_\_\_\_\_, 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地名核准名称**】【**暂定名**】为: \_\_\_\_\_,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_\_\_\_\_,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 \_\_\_\_\_,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_\_\_\_\_。

## 第二条商品房情况

该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_\_\_\_\_。

商品房座落：\_\_\_\_\_区\_\_\_\_\_县\_\_\_\_\_路、道、街。

设计用途\_\_\_\_\_；建筑结构\_\_\_\_\_；建筑层数为\_\_\_\_\_层。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商品房平面图见附件一，商品房抵押、租赁等情况见附件二。

## 第三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位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_\_\_\_\_币)\_\_\_\_\_元。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_\_\_\_\_币)\_\_\_\_\_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币)\_\_\_\_\_元整。

##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自签约日起\_\_\_\_\_日内付全部价

款\_\_\_\_\_元。(小写：\_\_\_\_\_万元)

## 2、分期付款。

(1) 第一次付款自签约日起\_\_\_\_\_日内付全部价款的\_\_\_\_\_%; \_\_\_\_\_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第二次付款自签约日起\_\_\_\_\_日内付全部价款的\_\_\_\_\_%; \_\_\_\_\_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其余部分在移交房屋前一天付清\_\_\_\_\_%; \_\_\_\_\_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3、贷款方式付款。买受人可以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_\_\_\_\_%, 其余价款可以向\_\_\_\_\_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借款支付。

## 第五条房产交付

1、房产实物状况、权利状况，符合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方可交付;不符合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的，不得交付。

2、出卖人须于\_\_\_\_\_前，将该房产及相关证明交付买受人。如遇不可抗力，双方约定处理方式：\_\_\_\_\_。

3、上述相关证明包括：\_\_\_\_\_。

## 第六条产权转移登记及其他相关设施登记

1、协议订立后，买卖双方应在30日内，到房屋所有权登记机关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2、按照有关规定，其他相关设施应办理登记的，应在规定期

限内办理。

3、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未能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其他相关设施登记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出卖人逾期交付商品房的处理

除遇不可抗力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交付商品房，逾期在\_\_\_\_\_日内的，买受人有权向出卖人追究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出卖人应支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买受人有权按照下述的第\_\_\_\_\_种约定，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应支付买受人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出卖人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出卖人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付款、支付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出卖人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出卖人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的实际损失超过出卖人支付的违约金时，出卖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处理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付款，逾期在\_\_\_\_\_日内的，出卖人有权追究买受人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买受人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出卖人有权按照下述的第\_\_\_\_\_种约定，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买受人应支付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买受人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买受人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买受人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一)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_\_\_\_\_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 (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 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二)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三)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四)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_\_\_\_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_\_\_\_\_。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五)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

(六)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

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100%

合同约定面积

(七)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 第十条出卖人关于房屋产权状况的承诺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出售的商品房设有他项权利的，出卖人应当在出售前征得他项权人的书面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公示和明确告知买受人。

#### 第十一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种方式处理：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 第十二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本项目物业管理用房为\_\_\_\_\_m<sup>2</sup>位于\_\_\_\_\_幢\_\_\_\_\_单元\_\_\_\_\_房号\_\_\_\_\_，轴线范

围\_\_\_\_\_。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水；

2、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电；

3、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气；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_\_\_\_\_

2□\_\_\_\_\_

### 第十三条 风险责任的转移

该商品房的风险责任自交付之日起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如买受人未按约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出卖人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买受人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约定的验收交接日之第二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转移由买受人承担。

### 第十四条 保修责任

自买受人实际接收该商品房之日起，出卖人对该商品房的下列部位和设施承担建筑施工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1、墙面，保修\_\_\_\_\_月；

- 2、地面，保修\_\_\_\_\_月；
- 3、顶棚，保修\_\_\_\_\_月；
- 4、门窗，保修\_\_\_\_\_月；
- 5、上水，保修\_\_\_\_\_月；
- 6、下水，保修\_\_\_\_\_月；
- 7、暖气，保修\_\_\_\_\_月；
- 8、煤气，保修\_\_\_\_\_月；
- 9、电路，保修\_\_\_\_\_月；

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他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无须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 第十五条质量争议的处理

买受人对该商品房提出有重大质量问题，买卖双方产生争议时，以\_\_\_\_\_出具的书面工程质量评定意见作出处理争议的依据。

#### 第十六条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
-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

#### 第十七条房屋的用途

- 1、买受人的房屋仅作\_\_\_\_\_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

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2、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 第十八条物业管理

该商品房移交后，买受人承诺遵守小区(楼宇)管理委员会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在小区(楼宇)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出卖人指定\_\_\_\_\_公司负责物业管理，买受人遵守负责物业管理的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

## 第十九条声明及保证

出卖人：

1、出卖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出卖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卖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出卖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卖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买受人：

- 1、 买受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买受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买受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买受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买受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二十条 保密

买卖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 第二十一条 通知

-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

的相关责任。

##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买卖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二十四条争议的处理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五条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十六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

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八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出卖人、买受人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卖人(盖章)：\_\_\_\_\_买受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篇四

根据《合同法》、《房地产管理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丙方的中介促成下和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地产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位于第\_\_\_\_\_层，共\_\_\_\_\_ (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该房屋内部附着设施为\_\_\_\_\_；(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

## 第二条：土地使用权性质

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_\_\_\_\_。但未办理分户土地证。如该房屋确需办理土地转让使用手续，甲方需提供协助并按国家政策执行。

## 第三条：价格

按计算，该房屋售价为\_\_\_\_\_元整。

## 第四条：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币)\_\_\_\_\_元整，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将该房屋全部价款付给甲方。

## 第五条：交付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交给乙方，并应收到该房屋全部价款之日起\_\_\_\_\_日内，将该房屋付给乙方。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时或不付清房款。甲方有权按下述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终止合同，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于\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2) 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 同时适用定金条款处罚。

甲方未按时或不交付房屋及产权证书按上述条款对等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丙方应对甲、乙双方交易起配合和协助义务并督促双方履行合同否则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七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在乙方实际接收该房屋之\_\_\_日起，甲方协助乙方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_\_\_\_\_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的\_\_\_\_\_ %赔偿乙方损失。

### 第八条：保证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如有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条：税费的交纳

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契税和房产证登记费由乙方方向国家交纳；房屋交易如有其它税费均按政府的规定执行。

### 第十条：费用交接时间

水、电、煤气、物业、供暖等各项费用的交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

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二条：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篇五

甲方：\_\_\_\_\_

乙方：上海德尚律师事务所东莞分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因出售房屋，需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故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法律工作人员桑中华、刘华广为甲方出售房屋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2和4项法律服务，每项服务按次收费，每次不超过半个工作日：

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法律服务：甲方委托乙方全权代理甲方出售指定房产（楼款由甲方自己收取），甲方向乙方缴纳代理服务费xx元/套。

第三条乙方必须认真依法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若甲方不积极提供相关材料，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依约所收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条根据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法律服务费总额3000元（大写叁仟元），其中差旅费\_\_\_\_\_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交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篇六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共有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联系电话：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坐落于，房屋结构为\_\_，房产证登记面积\_\_\_\_平方米，面积平方，房屋权属证书号为。

第二条价格：

以房产证登记面积为依据，该房屋售价总金额为万元整，大写：

第三条付款方式：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元整，大写：，日内交付余款元(大写)。

第四条房屋交付期限：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

第五条关于产权过户登记的约定：甲方双方协商暂时无需过户，如有过户时甲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年月日

**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篇七**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现就甲方向乙售让房屋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以资执行。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坐落于号;房屋结构为砖混结构,房产面积平方米(具体以房屋产权证为准)。房屋用途为一楼门面经营用房。

第二条价格:

房屋售价总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购房款人民币万元整。余款人民币万元在年月日付清。

第四条产权过户登记和交付:

乙方向甲方支付首笔款时,甲方应当将房屋交付给乙方实际占有使用。待甲方经政府主管部门了验收合格符合法律规定的正规交付方式之后,双方再按要求签订正规的购房合同以供办理房地产权证之用。

甲方保证在年月日之前为乙方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逾期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应按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甲方逾期办理产权证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为乙方办理房地产权属证的，甲方应按房价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则视为甲方无法履行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乙方已交房款的双倍返还购房款。

第七条特别约定：甲方保证此前或与乙方签订合同之后未与第三方就本协议房屋签订一房多卖合同，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即使乙方不解除合同，也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已交房款的双倍返还购房款，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维权费用。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荆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人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